

刘学府、韩振友事迹



刘学府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1月出生，莒南县板泉镇东刘村人。1983年参加工作，莒南县板泉镇工商管理所市场管理员。1997年12月被山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授予“山东省社会治安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荣誉称号。

韩振友，男，汉族，1952年7月出生，莒南县板泉镇板泉后东村人。1997年12月被山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授予“山东省社会治安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荣誉称号。

1997年7月4日，板泉镇驻地逢大集。上午9时许，刘学府和同事们一起来到菜市场巡视。

突然，听到“呼”的一声枪响，刘学府远远看见人流中，一个瘦高个子、长头发的男子骑上自行车夺路往集市西南



方向逃窜。“快抓住那个歹徒，他身上有假钱，还开枪打伤了人”，韩振友一边追一边喊了起来。原来，韩振友骑摩托车去集市买东西，听说有人用假币100元购买苹果，闻讯赶了过来，发现摊主正与歹徒搏斗。当时，歹徒不但不认账还拔刀刺伤摊主，周围的人围上来大声斥责歹徒。气急败坏的歹徒掏出土枪，对着摊主开了枪。“快去报案”，刘学府一边对同事喊道，一边骑车追赶逃窜的歹徒。

几乎是同时，刘学府、韩振友在东新庄果园附近的玉米地发现了歹徒。他们二人便左右分开，两面夹击，捉拿歹徒。这时，歹徒使出了恫吓的伎俩，狂喊“我们无冤无仇，你们放我一马，我不会忘记你们，要不，我就给你们放放血”。“快到派出所投案自首，争取宽大处理”，刘学府义正辞严地说。这时，气急败坏的歹徒凶相毕露，拿着明晃晃的尖刀挥舞着。刘学府抡起棍子朝歹徒狠狠地砸去，歹徒恼羞成怒，手持尖刀朝刘学府捅去，躲闪不及的刘学府被刺中，倒在血泊中。韩振友又冲了上来，拎起棍子朝歹徒头部打去，但棍子被歹徒夺了过去，两人扭打在一起。韩振友身上有多处被尖刀刺伤，鲜血直流，终因体力不支，被歹徒压在了地上。这时负了伤的刘学府又冲了上来，从后面抱住了歹徒的脖子，穷凶极恶的歹徒朝后又是一刀，刺中了刘学府脖子下面的动脉，鲜血喷涌，刘学府眼前一

黑，昏了过去。

在这危急之时，许多群众赶了过来，一个村民用铁锹把歹徒拍倒。派出所民警赶来了，工商所的人员也赶来了，他们一起把歹徒制服。

经审讯，歹徒王某，原籍莒南县，后移居东北，长期不务正业，多次违法犯罪。1991年因伤害罪被判刑5年，1995年夏刑满释放，前不久回家探亲，这次在集上使用假币被识破，这就发生了先前的一幕。

刘学府、韩振友的先进事迹很快流传开来，莒南县工商部门的领导到医院看望慰问，乡亲们也拎着鸡蛋、水果来看望勇士。

为了表彰刘学府的先进事迹，1997年9月，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他全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“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。1997年9月，韩振友被临沂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授予“临沂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；1997年10月，被团中央等12部委评选为“中国优秀青年卫士”，并在中南海受到了时任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的亲切接见；1997年12月，山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授予他“山东省社会治安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荣誉称号；1998年4月，临沂市人民政府授予他“临沂市劳动模范”称号。



刘学府、韩振友的英雄事迹得到了上级党委、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赞扬，但是他们却用一颗平常心来对待名誉。刘学府还把见义勇为所得 5000 元奖金、韩振友把 2000 元奖金捐献给了教育事业。

刘学府 1983 年从一个农家子弟走上了工作岗位——莒南县板泉镇工商管理所，做了一名普普通通的市场管理员。他认真负责、兢兢业业地工作。2007 年 5 月 7 日，刘学府上班途中遭遇车祸，经抢救无效不幸去世。

（曹德岭）